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翁○○涉嫌收受回扣、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(下稱高雄市公車處)技正翁○○向廠商收受回扣、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翁○○係高雄市公車處技正，負責對公車保修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技術之訓練輔導、督導公車設計、製造工程鑑定與公車之機具規範等，並兼辦公車處保養維修科及資訊室部分採購案件，竟不思廉潔自持，於 99 年起多次利用職務上之行為向廠商索取回扣及賄賂，又利用年節機會，以機關聚會或尾牙等名義向廠商訛騙禮券，經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貪污現行犯逮捕翁○○，並當場查扣向廠商所收取之回扣計新臺幣(下同)18 萬 8,500 元，經清查翁○○坦承總計共向 9 家廠商收取現金 264 萬 8,500 元、各式禮券 23 萬 3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 2 台、手機 3 支及洋酒一批等，另尚有未交付之賄款約 121 萬元，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等收取回扣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朱署長自今(102)年 3 月到任後，即積極建構由政風、廉政署及地檢署共同偵辦貪污案件的縱向辦案體系，此舉不僅可縮短案件偵辦期程，亦可使蒐證更為完整，確保貪污案件定罪率。本案於調查之初，即能落實團隊辦案模式，由駐署檢察官王柏敦全程指導調查過程，更於公務員與廠商接觸收取回扣之際，親自帶隊至現場逮捕貪污現行犯，詳實完整的蒐證使公務員百口莫辯，坦承所有犯行並如數繳回貪污犯罪所得，是本署成立以來首件繳回貪污犯罪所得之案，且大幅縮短案件調查及檢察官起訴之時程，具體展現偵查效能及精緻偵查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共犯不違背職務收賄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（下稱北市二殯）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，涉嫌於執行入殮職務時，向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收取賄賂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分別以陳○○等 15 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至 2 年 4 月不等，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。

北市二殯之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，依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明知按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」規定，每具遺體洗身、化妝、大殮之服務，僅各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元、300 元、300 元之法定規費，不得再藉故收取任何費用，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執行入殮職務時，向殯葬業者另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,000 元不等之賄賂，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對被告陳○○等 15 位公務員及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提起公訴，嗣經臺北地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。